

招标公告

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已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湛开发招投审〔2022〕45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00-04-01-178665，项目业主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到位情况：全部到位。招标人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二期）监理

2.1.1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

2.1.2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湛江经开区东海岛范围内城综局接管的道路、市政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一、二期实施内容共涉及9条道路。

(1) 湛林路道路全长为2428.827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交通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绿化工程改造等；

(2) 湛林西一横路道路全长为296.871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支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排水工程改造、交通工程改造、照明工程改造、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3) 经开路道路全长为1539.745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新建人行道、排水部分沿线新建雨污水管、交通工程改造、新建照明路灯、绿化提升（修复）等工程；

(4) 东海大道 (政府老街段) 道路全长为 1393.165m,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人行道改造、交通工程改造、新建照明路灯、新建排水管道、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5) 钢铁大道 (东腾路) 道路全长约 3292.103 米,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主要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照明电力电缆增设、排水管道清淤、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6) 工业大道 (疏港大道东延路) 道路全长约 1459.307 米,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主要包括破损路面拆除功能性改造、照明电力电缆增设、排水管道清淤、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7) 湛江开发区东海岛重点道路路侧环境提升, 包括工业大道北侧 (全长约 4386.14 米) 和龙海路 (全长约 1612.396 米);

(8) 岛东大道道路全长约 5580.405 米, 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包括人行道修复、排水工程改造、增设电力电缆、绿化提升 (修复) 等工程。

2.1.3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2 本次监理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 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2.3 概算建安费: 约 17464.06 万元。

2.4 监理服务费: 209.4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在

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网上投标登记(含本日):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6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理。

4.7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4.8 开标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 7.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10.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24号之一

联系人（实名）：张欣欣

电话：183203627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2号楼709房

联系人（实名）：陈嘉欣

电话：15119544018

电子邮件：3266719645@qq.com

 2023 年 月 日

